



欧文斯（献县）玻璃容器有限公司

(管字: 20120405)

主题：关于员工宿舍管理的规定

为使员工宿舍保持良好的清洁卫生，整齐的生活环境及公共秩序，使员工获得充分的休息，以提高工作效率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住宿须知

- 1、集体宿舍床位只限员工本人使用，不准私自调换房间、床位，住宿人员不得将宿舍转借他人使用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其资格。
- 2、自觉爱护公物，宿舍内由公司提供的设施如床铺、衣柜及宿舍原有设施门窗、墙壁和地面等，住宿人员有义务维护其完好，如有恶意破坏者加倍赔偿其负担维修，视情节严重给予纪律处分。
- 3、自觉保持宿舍安静、不得大声喧哗、同事之间应和睦相处，不得以借口争吵、打架、酗酒、赌博、偷盗，一旦发现处与，情节严重的全厂通告并辞退，晚上 21 时后停止一切活动，避免影响他人休息。
- 4、宿舍内的垃圾应当集中放在指定地方，住宿人员有义务定时轮班打扫卫生，自觉将个人物品摆放整齐，做到不随地吐痰、乱扔果皮、纸屑、烟头等保持宿舍清洁整齐，由宿舍长指定值日表并严格执行。
- 5、人力资源及行政部管理员每天检查卫生（地面、被褥、整洁等），每周评比一次，卫生不好的房间列入卫生评比考核当中，每记录一次扣除 2 分交部门经理，每月总评比一次，卫生好的房间给予奖励。
- 6、住宿人员离职（自动辞职、辞退等）并于离职之日起 3 日内搬离宿舍，不得借故拖延；必须到人力资源及行政部办理物品出门证才可出厂。

二、住宿人员应遵守下列规定

- 1、服从公司的安排，不得在宿舍内使用或存放危险品、易燃品、违禁品。
- 2、员工自己财物自己保管，任何人未经主人同意不得擅自用他人物品贵重物品应存放妥当，尽量不要存放于宿舍，否则出现丢失情况后果自负。

三、安全管理规定

- 1、自觉遵守各项安全制度，不得私自乱接电线、电源、插座，人离熄灯、断电源。
- 2、禁止使用电炉、电饭锅、电烫斗等交流电器。

四、自觉养成良好的社会公德和卫生习惯，保持宿舍内环境。

五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予以实施。

特此通知！

发文部门：人力资源及行政部

孙桂兰

受文部门：各车间、各部门

发文日期：2012 年 5 月 27 日

审核：

赵晓东

审批签发：

王海川